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54號

上訴人 白裕振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4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81、8195、83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白裕振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(包含其附表二)所載犯行，以及所犯罪名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(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之一部上訴)，改判分別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、1年2月(共計7罪)、1年3月(共計3罪)、1年4月，並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。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(包含定應執行刑)不當，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略稱：原判決認事用法有違背法令之處等語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04 法官 周政達
05 法官 蘇素娥
06 法官 林婷立
07 法官 洪于智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杜佳樺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